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美佳新材”）

法定代表人：王方银

注册资本：1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0年11月14日

经营范围：粉末涂料系列产品制造、销售；环氧树脂、聚酯树脂及化工助剂系列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美佳新材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次签署采购框架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框架协议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采购液体环氧树脂事宜与美佳新材达成长期合作并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合作内容

公司及关联企业将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向美佳新材购买液体环氧树脂，历次

采购将以公司及关联企业向美佳新材下达的订单为准，通过订单明确每一批次采购的具体产品型号、数量、单价及收发货等相关事宜。

(2) 采购产品价格

就本次合作项下的具体采购交易，美佳新材同意向公司供货售价不高于公司同类产品主要供应商届时的售价，以届时公司向其液体环氧树脂产品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实时交易价格为可比价格，如届时公司与前述主要供应商无实际成交，则以届时公司向双方认可的行业内液体环氧树脂产品主要厂商实时询价结果确定可比价格。

美佳新材保障对公司的货源供应及价格竞争力，向公司提供的液体环氧树脂的销售价格不高于前款所述可比价格，并同意在可比价格的基础上给予公司不高于10%且不低于1%的折扣。

(3) 采购产品数量

美佳新材“扩建年产15万吨系列环氧树脂生产线项目”的第一期即“扩建年产5万吨电子级液体环氧树脂生产线项目”2023年6月30日建成投产前，美佳新材视产能产量情况执行公司下发的订单；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美佳新材确保液体环氧树脂产品可满足公司生产相关产品的技术及品质需求，并确保每年可提供公司不低于3万吨之产能，且在前述定价原则基础上，公司得视其实际营运需要享有优先购买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预计不会对公司2021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将推动优势产业融合发展，双方互利共赢。有利于促进本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建立采购合作关系的框架性文件，协议的具体实施及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双方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该公告属于公司自愿性披露公告。除与供应商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或涉及重大商业机密外，公司将在和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等类似文件且预计采购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